

关于浙江省“百树杯”第四届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补充通知

各参赛学校：

浙江省“百树杯”第四届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即将举行，现将有关竞赛事项补充通知如下。

本科组

一、竞赛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

1. 报到时间：5月24日下午。
2. 报到地点：浙江财经大学科技实验楼E楼1楼大厅。
3. 竞赛办公室地点：浙江财经大学科技试验楼E110室。

联系人：李毅 13666697227

二、竞赛报到流程

1. 缴费：未缴费的参赛队，进行现场缴纳报名费（800元/队）。
根据现行报销制度，推荐各参赛学校采用刷公务卡的方式进行支付。

2. 核对信息

各参赛队伍的教师及学生在报到时签字确认个人信息，并领取相关资料。仔细阅读竞赛相关通知，熟悉比赛的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。

3. 竞赛抽签

- (1) 竞赛第一环节分为7个区，每个区组数根据实际报到的组数确定。

- (2) 参赛队抽签决定本校每支队伍所在区，同一学校队伍不可在同一赛区，组号由抽签决定，各参赛队伍在报到时完成队伍分区及组

号抽签。

4. 竞赛说明会

(1) 说明会时间：5月24日 18:15-19:15。

(2) 说明会地点：浙江财经大学科技实验楼 E112 室

三、竞赛流程

1. 第一环节：现场软件操作

(1) 竞赛时间：5月25日（周六）。

(2) 竞赛地点：浙江财经大学科技实验楼 E 楼 F 楼。

(3) 竞赛条件：承办方为每个参赛队提供 2 台电脑（1 台电脑连接竞赛系统）、录屏幕软件、笔和草稿纸，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竞赛现场，不得采用手机等各种电子工具对外进行通讯，不允许携带存储设备（U 盘、移动硬盘等），参赛选手只可携带指定型号的计算器（得力（Deli）837ES 桌面通用办公计算器），每组不超过 2 台，不允许携带任何辅助竞赛的工具，需要工具只能现场制作，否则将被判违规，终止比赛；

(4) 竞赛成绩：第一环节得分=系统分数-罚分；系统分数根据竞赛专用系统评分规则进行。

(5) 进入第二环节的规则：取不超过第一环节成绩的前 23%的参赛队伍参加第二环节答辩。

注：若由于组数的原因，导致无法实现每个区取同样数量的组数参加第二环节答辩，则进行各区之间的比较。（举例，按规定有 40 组参加第二环节答辩（7 个区），则每个区的前 5 名参加第二环节答辩，

对每个区的第 6 名进行比较，比较方法为：第 6 名小组的权益/所在区的平均权益（不包括破产组），换算后取排名前五位的第 6 名进入第二环节答辩，剩余两赛区的第 6 名直接获三等奖。各区三等奖组数的确定采用同样方法）。

2. 第二环节：现场答辩

(1) 竞赛时间：5 月 26 日上午（周日）。

(2) 竞赛地点：浙江财经大学 C 教学楼（C101-104,C201-204）

(3) 竞赛条件：答辩过程中，需使用幻灯片等辅助工具，答辩所用电脑装有 office2010。

(4) 竞赛分组：答辩分为四个组，A、B 区为第 1 组，C、D 区为第 2 组，E、F 区为第 3 组，G 区为第 4 组，答辩环节采用统一规则，每赛区计分及排名分开来进行。

(5) 竞赛流程：答辩分成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由参赛队伍陈述，时间不超过 7 分钟，每队至少有 2 位成员发言；第二阶段，由评委提问，参赛队伍回答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总用时不超过 12 分钟。

(6) 竞赛成绩：计算每个团队中专家的分数和该团队平均分的差值，差值与该团队平均分比率为误差，如果误差小于 15%则该评委的分数有效，否则该评委的分数无效，取所有有效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团队的答辩成绩。

四、竞赛奖项设置

1. 三等奖奖项设置

未进第二环节答辩的参赛队伍，按照第一环节得分从高到低排

序，排序前 25%的参赛队伍获三等奖。

2. 一、二等奖奖项设置

进入第二环节答辩的参赛队伍，采取综合评分制。

最终得分=第一环节竞赛成绩×70%+第二环节竞赛成绩×30%；

注：第一环节竞赛成绩折算成百分制，第一环节竞赛成绩=（该队第一环节得分/该赛区第一环节最高分）×100。

根据省教育厅规定，一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总参赛队伍的 8%，二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总参赛队伍的 15%。

五、竞赛须知

1. 参赛选手在比赛时需要接受工作人员的身份确认，应主动出示有效的身份证和学生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，未通过身份确认的选手将被取消比赛资格。

2. 参赛选手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，准时参加比赛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

3. 参赛期间选手的服装等不能出现学校名称及 LOGO 等字样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六、食宿须知

1. 饮食：比赛期间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的工作餐由浙江财经大学统一提供，餐券在 5 月 24 日下午报到时发放。

2. 住宿：参赛队伍自行安排住宿，住宿费用自理。

高职组

一、竞赛报到时间、地点及联系人

1. 报到时间：5月31日 13:30—17:00。

2. 报到地点：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教学楼一楼北大厅（文达楼）。

3. 竞赛办公室地点：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教学楼北405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罗永胜 13736693699。

二、竞赛报到流程

1. 缴费：参赛队进行现场缴纳报名费（800元/队）。根据现行报销制度，推荐各参赛学校采用刷卡的方式进行支付，也可现金方式支付。

2. 核对信息

各参赛队伍的教师及学生在报到时签字确认个人信息，并抽顺序号，领取相关资料。仔细阅读竞赛相关通知，熟悉比赛的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。

3. 赛区抽签时间、地点及有关说明

(1) 时间：5月31日（周五）18:30-19:30。

(2) 地点：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大会堂。

(3) 有关说明：现场赛分为5个区，每个区组数将根据实际报到的组数确定。参赛队抽签决定本校每支队伍所在区，同一学校队伍不可在同一赛区，组号由抽签决定。各参赛队伍在报到时通过抽签取得顺序号，在竞赛说明会上根据顺序号完成竞赛分区及组号抽签。

三、竞赛流程

1. 第一环节：现场软件操作

(1) 竞赛时间：6月1日（周六）。

(2) 竞赛地点：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教学楼北楼（文达楼）。

(3) 竞赛条件：承办方为每个参赛队提供2台电脑（1台电脑连接竞赛系统）、录屏幕软件、笔和草稿纸，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竞赛现场，不得采用手机等各种电子工具对外进行通讯，不允许携带存储设备（U盘、移动硬盘等），参赛选手只可携带指定型号的计算器（得力（Deli）837ES桌面通用办公计算器），每组不超过2台，不允许携带任何辅助竞赛的工具，需要工具只能现场制作，否则将被判违规，终止比赛；

(4) 竞赛成绩：第一环节得分=系统分数-罚分；系统分数根据竞赛专用系统评分规则进行。

(5) 进入第二环节的规则：取不超过第一环节成绩的前23%的参赛队伍参加第二环节答辩。

注：若由于组数的原因，导致无法实现每个区取同样数量的组数参加第二环节答辩，则进行各区之间的比较。（举例，按规定有29组参加第二环节答辩（5个区），则每个区的前5名参加第二环节答辩，对每个区的第6名进行比较，比较方法为：第6名小组的权益/所在区的平均权益（不包括破产组），换算后取排名前四位的第6名进入第二环节答辩，剩余赛区的第6名直接获三等奖。各区三等奖组数的确定采用同样方法）。

2. 第二环节：现场答辩

(1) 竞赛时间：6月2日上午（周日）。

(2) 竞赛地点：第三教学楼

(3) 竞赛条件：答辩过程中，需使用幻灯片等辅助工具，答辩所用电脑装有 office2010。

(4) 竞赛分组：答辩分为三个组，A、B 区为第 1 组，C、D 区为第 2 组，E 区为第 3 组，答辩环节采用统一规则，每赛区计分及排名分开来进行。

(5) 竞赛流程：答辩分成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由参赛队伍陈述，时间不超过 7 分钟，每队至少有 2 位成员发言；第二阶段，由评委提问，参赛队伍回答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总用时不超过 12 分钟。

(6) 竞赛成绩：计算每个团队中专家的分和该团队平均分的差值，差值与该团队平均分比率为误差，如果误差小于 15%则该评委的分数有效，否则该评委的分数无效，取所有有效分数的平均值为该团队的答辩成绩。

四、竞赛奖项设置

1. 三等奖奖项设置

未进第二环节答辩的参赛队伍，按照第一环节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排序前 25%的参赛队伍获三等奖。

2. 一、二等奖奖项设置

进入第二环节答辩的参赛队伍，采取综合评分制。

最终得分=第一环节竞赛成绩×70%+第二环节竞赛成绩×30%；

注：第一环节竞赛成绩折算成百分制，第一环节竞赛成绩=（该队第一环节得分/该赛区第一环节最高分）×100。

根据省教育厅规定，一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总参赛队伍的 8%，二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总参赛队伍的 15%。

五、竞赛须知

1. 参赛选手在比赛时需要接受工作人员的身份确认，应主动出示有效的身份证和学生证（两证缺一不可），未通过身份确认的选手将被取消比赛资格。

2. 参赛选手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，准时参加比赛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

3. 参赛期间选手的服装等不能出现学校名称及 LOGO 等字样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六、食宿须知

1. 饮食：比赛期间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的工作餐由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统一提供，餐券在 5 月 31 日下午报到时发放。

2. 住宿：参赛队伍自行安排住宿，住宿费用自理。